

# 协 议 书

甲方单位：青岛市海洋发展局

地 址：高雄路 18 号

乙方单位：青岛水族馆

地 址：莱阳路 2 号

青岛市海洋发展局关于开展青岛市水生野生动物救护和科普宣传有关工作，经与青岛水族馆商定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青岛市水生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在青岛市海洋发展局的业务指导下开展水生野生动物救护和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

二、乙方“青岛市水生野生动物救护中心”负责对青岛市管辖范围内因搁浅、受伤、受困、依法没收或移交的水生野生动物负责救治、护理、饲养和放生等工作。

（一）甲乙双方建立联络机制，确保随时能够沟通联系。乙方建立快速反应机制，能够根据甲方的要求，组织人员快速赶赴现场处置，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置意见。

（二）对接收的水生野生动物活体进行救治后，可提出继续饲养或放生的建议，经甲方同意后出具相关证明或办理有关手续。对接收的已死亡或经救治后死亡的水生野生动物，可制作标本用于科普宣传展览或做无公害处置。放生或无公

害化处置应当留存证明材料。

（三）对执法部门移送的没收、扣押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应当出具接收证明，并妥善饲养和保管。案件结案后，对没收的水生野生动物，经甲方同意并出具相关证明或办理有关手续后，可继续饲养或放生。对没收的水生野生动物制品，可用于科普宣传展览，但应当注明来源。

（四）对在市区内（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沿海发现的死亡江豚等大型水生生物，需要进行无公害处理的，市海洋发展局通知乙方安排人员前往处置。其他区市沿海发现的死亡江豚等大型水生生物，可通过传送照片或视频方式，由乙方专业人员确认是否接收处置，对可就地无公害处理的，应当提出指导意见，由各区市执法人员安排进行处理。

（五）对市民要求上交捕捉或购置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可先通过照片或视频辨识，对不属于保护动物或没有接收意义的水生野生动物，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向当事人解释清楚或代为放生。对确需接收保护的珍稀濒危等水生野生动物，由乙方安排人员前往接收。

（六）甲方在处理涉及水生野生动物事件时，乙方应根据要求，安排专家协助开展鉴定或识别等工作，必要时出具鉴定或证明材料。

三、乙方承担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等相关知识的科普宣传工作。

四、乙方救治、护理、饲养和放生水生野生动物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根据实际支出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助。

五、乙方在对水生野生动物进行救治、护理、饲养和放生等工作中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2019年5月1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止；一方欲变更或解除协议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协议期满前1个月内，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修改协议条款、重新签订协议或者书面通知对方不拟续签协议。如果协议到期后双方均无异议，本协议自动延续。

七、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签订后，如出现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3702000831438

年 月 日

—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局法规处各持一份)

